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66號

原告 鄭婉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乃指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傷所生之損害，未及於原告機車修理費、安全帽鏡片更換、沾血衣物清潔費等財物損失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之損害，其中機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00元、安全帽鏡片更換費150元、沾血衣物清潔費200元部分（見本院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9號卷第9頁），並非被告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受傷所生之損害，故本件原告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,450元（計算式：機車修理費11,100元＋安全帽鏡片更換費150元＋沾血衣物清潔費200元＝11,4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